楚雄市公安局对犬类准养证核发行政

许可事项说明

按照2006年10月26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发布的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暂行规定》  、2018年8月1日《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养犬管理的通告》、2021年12月20日《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养犬管理的通告》相关规定。全州建立由畜牧兽医、卫生、工商、城管、公安等行政部门组成的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分工，履行相关管理职责：

（一）畜牧兽医部门或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犬类的免疫、检疫、疾病诊疗许可，以及免疫登记、核发犬类免疫证、免疫标识等相关工作；

（二）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管理；

（三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；

（四）城管部门负责对重点管理区内养犬工作的日常监管；

（五）公安机关负责对养犬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，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。

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一般管理区养犬工作的日常监管。

目前，全州对养犬强调犬类的免疫、检疫、疾病诊疗许可，还未出台准养许可审批制度，也未明确犬类准养证核发由公安局负责。

特此说明

楚雄市公安局 2023年11月17日